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宏达电子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宏达有限	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株洲特焊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由株洲市特种焊条厂于 2007 年 2 月更名而来
嘉兴珺嘉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汉资本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西藏瑞兰德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瑞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津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东机械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天微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由株洲宏达天成微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而来
华毅微波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融能	海南融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财富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公司
万宁康泰	万宁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湘化汽轮机	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湘宏房地产	株洲湘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怡中元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湘怡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更名而来
宏达膜电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宏达微电子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磁电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陶电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达电通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展芯半导体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宏达恒芯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株洲融兴银行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恒辰九鼎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达灵矽	南京宏达灵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宏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日签订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众华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9012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众华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9016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3号令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株洲市工商局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株洲市环保局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期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及其内容如下：

(1)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a.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c.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d.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 g.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h. 发行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i.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j.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b.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c.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d.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e.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

f.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g.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h.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i.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j.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k.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b.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按以上先后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向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将多余部分用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c.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滚存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股东大会还就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进行了逐一审议。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016 年 9 月 9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9 号），确认收悉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关于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军事项进行审查的请示》（湘军工局[2016]91 号），原则同意宏达电子重组上市；本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下列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宏达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以其前身宏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16610317F),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自其前身宏达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 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亦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和曾琛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

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决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①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 ②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③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部分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前身宏达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及其审查”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的事实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达电子合法、有效存续。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且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所述。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宏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过三次变更。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 2016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钟若农持有发行人 34.0005% 股份，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继疆持有发行人 6.8884% 股份，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曾琛持有发行人 39.1111% 股份，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若农与曾继疆为夫妻关系、与曾琛为母女关系，曾继疆与曾琛为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股 80%。

自 2013 年初至今，钟若农、曾继疆与曾琛一直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且其三人均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曾琛，兼任董事会秘书）等重

要职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本所认为，钟若农、曾继疆与曾琛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达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05	净资产
2	曾琛	14,080.0000	39.1111	净资产
3	曾继疆	2,479.8104	6.8884	净资产
4	陈思铭	384.0000	1.0667	净资产
5	嘉兴珺嘉	256.0000	0.7111	净资产
6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6667	净资产
7	江汉资本	960.0000	2.6667	净资产
8	林松填	416.0000	1.1556	净资产
9	王建平	224.0000	0.6222	净资产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042	货币
11	株洲宏明	594.5000	1.6514	货币
12	天津宏湘	1,239.5000	3.4431	货币
13	贺全平	178.0000	0.4944	货币
14	钟少卿	154.0000	0.4278	货币
15	陈庚兰	955.0000	0.2653	货币
16	天津宏津	465.0000	1.2917	货币
17	前海方舟	840.0000	2.3333	货币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包括其前身)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含其前身宏达有限) 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 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已持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 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目前合法存续;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钟若农持有发行人 12,240.189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0005%，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曾继疆持有发行人 2,479.810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84%，为发行人的总经理；

(3) 曾琛持有发行人 14,08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1111%，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若农与曾继疆为夫妻关系、与曾琛为母女关系；曾继疆与曾琛为父女关系，三人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及曾琛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株洲特焊

株洲特焊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其股东为钟若农、曾琛、曾继疆，分别持有株洲特焊 39.05%、59.95%、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2) 湘化汽轮机

湘化汽轮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 100%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3) 湘东机械

湘东机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 100%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4) 株洲天微

株洲天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控股的公司，其股东为株洲特焊、姚幸福、朱学琳、夏静、张维英、张家芳和余正晶，分别持有株洲天微 51%、18%、21%、5%、3%、1%和 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5) 湘宏房地产

湘宏房地产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株洲特焊 100%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6) 万宁康泰

万宁康泰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继疆控股的公司，其股东为曾继疆、肖亚五和黄康华，分别持有万宁康泰 51%、25%和 24%的股权。2016 年 9 月 13 日，万宁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万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673 号），准予万宁康泰注销。

经核查，万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因万宁康泰停业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继疆说明，万宁康泰成立后，因曾继疆定居家乡湖南株洲，并投资经营多家公司，万宁康泰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当地股东黄康华、肖亚五负责。后因市场等因素，该公司业务发展较慢，自 2013 年开始，业务逐渐萎缩。2016 年初，万宁康泰股东均同意将其停业并注销，根据万宁市工商局公司注销的相关流程，万宁康泰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海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由于万宁康泰办事人员未及时与万宁市工商局沟通公司的注销事宜，以致万宁市工商局在统一清理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企业时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 日，万宁市工商局出具《证明书》，“万宁康泰系停业半年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未发现其法定代表人曾继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现该公司已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

鉴于万宁康泰法定代表人曾继疆长期居住湖南株洲，且未实际参加该公司的营业管理，该公司经全体股东同意后停业并开始办理相关的注销手续，由于办事人员未及时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注销程序办理情况，以致万宁市工商局在统一清理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企业时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万宁市工

商局出具的说明，金杜认为，万宁市工商局已认定未发现法定代表人曾继疆就万宁康泰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违法情形，此次万宁康泰被吊销营业执照非曾继疆个人责任，不影响其在其他公司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7) 海南融能

海南融能曾经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若农控股的公司，其股东钟若农、黄剑军、黄康华，分别持有海南融能 55%、35%和 1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77161 号），准予海南融能注销。

#### (8) 国信财富

国信财富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琛担任董事的公司，其股东为特种电焊、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宝民、宋文忠、裴水潭、曾琛和陈建新，分别持有国信财富 30%、15%、15%、7.5%、10%、10%和 12.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9) 华毅微波

华毅微波是发行人持股 40%的联营企业，其股东为宏达电子、郝利凤、李春英、朱学琳、毛云武、胥迁均和罗哲俊，分别持有华毅微波 40%、28%、3%、10%、10%、4.5%和 4.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10) 株洲融兴银行

株洲融兴银行是发行人持股 10%的企业，其股东为宏达电子、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株洲融兴银行 10%、80%和 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11) 宏达灵砂

宏达灵砂是发行人持股 45%的联营企业，其股东为宏达电子、李荐民，分别持有宏达灵砂 45%和 5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3. 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和曾琛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钟若农、董事兼总经理曾继疆、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全平、董事靳海涛，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监事余江丹和监事袁坤阳。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钟少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琛、财务负责人陈庚兰，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及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2014 年 1 月，株洲特焊以土地房产向宏达有限增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变更”之“5.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中所述。

##### 2. 宏达有限收购株洲特焊持有的湘怡中元 100%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27 日，湘怡中元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持有的 3,374.3557 万股、占比 80.32%的股权以 3,374.3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同意股东钟化将持有的 330 万股、占比 7.86%的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同意股东曾祥将持有的 496.4453 万股、占比 11.82%的股权以 496.44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有限。2015 年 2 月 5 日，特种电焊、钟化、曾祥与宏达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达有限持有湘怡中元 100%的股权。

### 3. 宏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株洲天微 35%的股权转让给株洲特焊

2015年10月30日，株洲天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达有限将所持有公司 35%股权计注册资本 700 万元转让给株洲特焊。同日，宏达有限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有限将其持有株洲天微的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2015年11月12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 4. 房屋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元)
湘怡中元	株洲天微	厂房 1,420 平方米	2016.02.01- 2021.01.31	22,720
湘怡中元	融兴银行	厂房 280.8 平方米	2015.12.01- 2025.11.30	20,000
湘怡中元	华毅微波	厂房 1,300 平方米	2016.06.01- 2021.02.28	20,800

###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的 债务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湘怡中元	株洲 特焊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01.10-2015.01.09	履行 完毕
宏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01.10-2015.01.09	履行 完毕
湘怡中元、 宏达有限		最高额抵押	1,500	2013.04.17-2014.04.17	履行 完毕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1,463	2014.01.01-2017.12.31	提前履

					行完毕	
宏达电子、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366	2014.05.01-2015.05.01	履行 完毕	
株洲特焊、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3,714	2015.02.03-2018.02.03	提前履 行完毕	
钟若农、特 种电焊	宏达 有限	保证	3,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15000040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二年	履行 完毕	
钟若农		权利质押	2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140000727 )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	履行 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2.18-2015.02.18	履行 完毕	
钟若农、曾 继疆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2.12.05-2013.12.05	履行 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2.12.05-2013.12.05	履行 完毕	
特种电焊		宏达 陶电	最高额保证	500	2014.05.29-2015.05.28	履行 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500	2015.05.27-2017.05.26	提前履 行完毕
宏达有限	钟若 农	最高额质押	4,000	2015.11.11-2016.05.10	履行 完毕	

## 6.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湘东机械	-	-	6,226.98	1,529.37
株洲特焊	-	-	12,832.43	13,093.05
贺全平	4.07	4.07	4.07	4.07
钟少卿	-	5.00	7.94	3.83
陈庚兰	4.3	1.90	0.86	14.86
王大辉	4.82	1.00	1.77	4.94
袁坤阳	2.79	-	1.97	20.00

余江丹	0.42	-	-	-
曾继疆	6.99	-	-	-
钟若农	7.00	-	-	-
曾琛	4.00	-	-	-
<b>其他应付款（万元）</b>				
曾继疆	-	-	98.12	255.25
钟若农	-	-	94.10	1,810.39
曾琛	-	-	416.90	931.04
贺全平	-	-	9.97	-
余江丹	-	-	4.76	-
钟少卿	0.08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由于宏达电子、株洲特焊及湘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继疆、钟若农与曾琛三人，且在 2015 年 8 月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 股权。为方便管理，实际控制人过往一直对这三家关联企业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调配，构成 2013 年、2014 年间公司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原因。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自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以来，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再未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除日常工作或业务所需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支款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往来款。

#### 7. 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016 年第 一季度 交易金额 (元)
株洲天微	销售商品	-	-	7,622,318.76	434,606.84
湘东机械	采购设备	-	417,692.31	-	64,102.57
株洲融兴银行	委托贷款手续费	-	-	-	18,000
	银行贷款利息	-	424,747.83	94,562.50	-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作出，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该等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上述说明、相关交易文件、会议文件、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等制度实施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均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三）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怡中元在其坐落于天元区规划五区、权属证号为“株国用（2015）第 A1299 号”的地块上有两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0 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高新]字第 201506 号），该建设项目名称为精加工车间一、二；建设位置为天台工业园；建筑总面积为 9,018.16 平方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211201507310102），工程名称为精加工车间一、精加工车间二；建设地址为高新区天台工业园；建设规模为 9,018.16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2015 年 9 月 25 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株规建[高新]字第 201520 号），该建设项目名称为组装车间；建设位置为天台工业园；建筑总面积为 19,552.07 平方米。

2016年4月7日，湘怡中元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11201604070101），工程名称为组装车间；建设地址为天台工业园；建设规模为19,552.07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在建工程。

#### （四）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自有房屋建筑物进行经营，无对外租赁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相关租赁交易发生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湘江		9	200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4642555	受让取得	宏达电子

经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该等专利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七）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宏达电子	http://www.hongdacap.com.cn	2008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湘怡中元、宏达电通、宏达陶电、宏达磁电、宏达膜电、宏达微电子、展芯半导体和宏达恒芯 8 家；参股企业包括华毅微波、株洲融兴银行、恒辰九鼎和宏达灵砂 4 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目前均合法有效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的风险。

(二) 本所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余额前五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收购兼并、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以及前述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

会计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发行人已就该章程在株洲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32,000万股增加至34,599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34,599万股增加至35,160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总股本由35,16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增加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其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文件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宏达电子未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钟若农；

(2)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若农、曾继疆、贺全平、靳海涛、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2015年11月2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 2. 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宏达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为钟化；

(2)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大辉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江丹、袁坤阳为股东代表监事，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2015年11月21日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曾继疆、财务负责人陈庚兰。

(2)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继疆为总经理，聘任贺全平、钟少卿、曾琛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庚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曾琛为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备案；

(3) 自2015年11月20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引进投资人后接受投资人推荐的董事所致，发行人的总经理、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具体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划定的 14 个行业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株洲市环保局荷塘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株荷字第 067 号），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株环表[2016]08 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株环表[2016]09 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湘环株荷审[2016]12 号），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 （三）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株洲市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

根据株洲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等共 4 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在相关部门依法备案，并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登记备 案	环保审查 批复
1	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68号	株环表 [2016]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69号	株环表 [2016]09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宏达电子	株发改备 [2016]70号	株洲市环 境保护局 复函确认 不需报批 环评
4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宏达电子	株荷发改备 [2016]14号	湘环株荷 审 [2016]12 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宏达电子	--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及公开信息途径以查询、走访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下：

经核查，200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宏达有限签署《委托贷款合同》（（2002）湘信委贷（科引经）字（04）号），根据《合同法》规定及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委托放款通知书的要求，湖南省信托公司向湘怡中元发放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止，资金月使用费率为 2.29‰；如果借款逾期，则按日使用费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资金使用费，不按时支付而拖欠的资金使用费，按人

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复利；担保人宏达有限对上述本金及资金使用费承担代为偿还的担保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截至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时，湘怡中元或宏达电子均未偿还上述贷款本金或资金使用费，合同各方也未续签展期合同或新签贷款合同；自 2004 年 12 月 18 日至今，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均未收到过贷款人的催收通知或诉求，且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之间未发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贷款事宜，导致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需要承担上述贷款本金之外的任何成本、负担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则该等成本、负担或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担，确保湘怡中元或发行人不致因上述贷款事项承担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湘怡中元或宏达电子所在的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荷塘区人民法院、天元区人民法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怡中元或宏达电子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事项，湖南省信托公司与湘怡中元、宏达电子不存在现存的诉讼争议；鉴于上述贷款本金、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贷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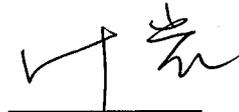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廿日